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38
21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项目提案：伊拉克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伊拉克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09 年	111.0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0.1				0.1
HCFC-141b									
HCFC-142b					0.2				0.2
HCFC-22				3.99	112.86				116.85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108.38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08.38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93.40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ODP 吨)	2.5		2.5								5.0
	供资 (美元)	221,000		221,000								442,000
工发组织	淘汰 ODS(ODP 吨)	7.8	1.0		1.0							9.8
	供资 (美元)	1,935,197	72,252		60,210							2,067,659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暂缺	暂缺	108.38	108.38	97.55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02.20	97.70	93.40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15,000		505,000		150,000	770,000
		支助费用	14,144	0	62,108	0	18,448	94,70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80,000		70,000		260,000	410,000
		支助费用	6,000	0	5,250	0	19,500	30,75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95,000		575,000	0	410,000	1,18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144		67,358	0	37,948	125,45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215,144		642,358	0	447,948	1,305,45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115,000	14,144
工发组织	80,000	6,00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伊拉克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1,345,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12,85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30,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削减 13.82 % 氟氯烃消费量的战略和活动。
2. 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210,000 美元，外加 25,346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80,000 美元，外加 6,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3. 伊拉克地处中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接壤。该国陆地幅员为 438,317 平方公里。2010 年伊拉克估计人口为 3,240 万人（来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该国主要为沙漠气候，平均气温为 7 月和 8 月超过 48 摄氏度，1 月低于冰点。

消耗臭氧层物质政策和监管框架

4. 伊拉克 2009 年发布一项部级命令，该国认为这是一项临时性许可制度，可以籍此管制包括氟氯烃在内的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环境部也可以籍此执行向进出口商颁发许可证和进行登记的必要程序。目前伊拉克已处于发布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全面立法的最后阶段，该项立法阐述有关当局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的作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以及禁止排放的命令。目前尚无配额制度。但是，环境部正在研究到 2012 或 2013 年是否可能执行氟氯烃配额制度的问题。伊拉克政府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
5. 环境部下属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监督和监管淘汰项目、包括国家淘汰计划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

氟氯烃的消费

6. 调查结果表明，伊拉克 2010 年消费的氟氯氢仅限于 HCFC-22 和 HCFC-409A，各占氟氯氢消费总量的 99% 和 1%。调查结果还表明，氟氯氢消费量从 2006 年的 1,735.8 公吨(95.47 ODP 吨)增加到 2010 年的 1,923.63 公吨(105.80 ODP 吨)。秘书处获悉，最近已将 2010 年的第 7 条数据交送臭氧秘书处，但截至编写本文件之时，尚未登记。自 2007 年以来，HCFC-22 年度消费增长率范围为 -4% 至 14.6 %。应该指出，由于尚无许可制度，海关数据不够详细，是无法评估海关数据的。然而，国家臭氧机构认可了调查期间收集的数据。表 1 列示在第 7 条之下所报告以及氟氯氢调查所获得的 2006 至 2010 年 HCFC-22 消费数据。

表 1: 2006 至 2010 年 HCFC-22 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		调查结果	
	HCFC-22 (公吨)	HCFC-22 (公吨)	HCFC-22 (公吨)	HCFC-22 (公吨)
2006	1,735.80	95.47	1,735.80	95.47
2007	1,989.50	109.42	1,989.50	109.42
2008	1,938.20	106.60	1,938.20	106.60
2009	2,017.45	110.96	2,017.45	110.96
2010	-	-	1,923.63	105.80

7. 根据伊拉克经济增长的趋势, 并基于不受控制的增长前景, 预期 2011 至 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每年会增长 6%。表 2 列示至 2020 年氟氯氢消费量的预测数据。

表 2: 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有遏制	公吨	2,017.45	1,923.63	2,040.00	1,947.27	1,858.18	1,776.36	1,698.18	1,698.18	1,698.18	1,698.18	1,698.18	1,207.27
	ODP 吨	110.96	105.80	112.20	107.10	102.20	97.70	93.40	93.40	93.40	93.40	93.40	66.40
不受控制	公吨	2,017.45	1,923.63	2,040.00	2,161.82	2,290.91	2,429.09	2,574.55	2,729.09	2,892.73	3,065.45	3,250.91	3,445.45
	ODP 吨	110.96	105.80	112.20	118.90	126.00	133.60	141.60	150.10	159.10	168.60	178.80	189.50

*第 7 条数据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8. 在伊拉克, 维修行业以及制冷和空调制造行业使用氟氯烃, 后一行业由制造空调机、水制冷机和展示柜的四家公司组成。规模最大的是国家电器行业公司, 2010 年使用了 70 公吨 HCFC-22。其他三家公司用量很少, 2010 年用量为 0.5 吨至 1.5 吨。

9. 下表 3 列示该国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的氟氯氢消费量。

表 3: 2010 年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系统的氟氯氢消费量

设备类别	总台数	灌充量(吨)		泄漏率 (%)	维修消费量/年(吨)		行业所占份额 (%)
		公吨	ODP		公吨	ODP	
家用(窗式和分体式)	2,590,000	4,810.00	264.55	35	1,683.50	92.59	82.2
商业(立式、包装、管道机、铁路、冷藏卡车、冷库、旅馆和超市)	169,300	1,011.50	55.63	35	354.03	19.47	17.3
工业(奶制品厂及其他)	238	32.20	1.77	35	11.27	0.62	0.5
共计	2,759,538	5,853.70	321.95		2,048.80	112.68	100

10. 目前该国每公斤氟氯氢和其他制冷剂的价格如下: HCFC-22 为 5.50 美元, HFC-404A 为 11.50 美元, HFC-407C 为 11.50 美元, HFC-409A 为 5.80 美元, HFC-410A 为 11.50 美元, R-600a 为 5 美元。由于 HCFC-22 价格较低, 且已用于安装系统中, 维修时几乎都使用它。因此, 目前没有碳氢化合物的价格。

消费基准的计算

11. 伊拉克利用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实际消费量 2,017.45 公吨（110.96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1,923.63 公吨（105.80 ODP 吨）的平均值计算履约氟氯氢估计基准，计算得出估计基准为 1,970.54 公吨（108.38 ODP 吨）。

氟氯烃淘汰战略

12. 伊拉克政府计划到 2013 年将其氟氯氢消费量冻结在 1,858.18 公斤 (102.2 ODP 吨)，并从基准数据逐步减少，以期到 2015 年实现削减 13.82%。伊拉克总体战略的依据是减少维修行业的消费量，具体做法为实施监管措施、回收/再循环以及良好做法，以期实现到 2015 年履约的目标；关于今后削减消费量的推断是，今后十年内将出现商业上可行的新的制冷技术、尤其是空调技术，从而可在节能设备中使用零消耗臭氧潜能值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制冷剂。

13. 伊拉克政府决定不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任何制造业技术转换活动，因为该国主要的制造商对 HFC-410A 是否适用于高温环境持有疑虑；同时，与 2010 年的消费总量相比，该公司 2010 年的氟氯氢消费量很少。政府打算将有关活动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一部分提交。对其余三家小型工厂将直接提供技术援助，因为它们的消费量非常少。

14. 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申请的总费用为 1,34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3,60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12,85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的 30,750 美元。为每个组成部分申请的资金（不包括支助费用）分布如下：对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为 410,000 美元；实施政策和监管条例为 190,000 美元；培训、资格认定和标准化为 350,000 美元；项目管理、监测和评价为 395,000 美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执行的活动总费用为 1,345,000 美元，这些活动以及淘汰 272.33 公吨（14.98 ODP 吨）HCFC-22 的相关活动包括：

- (a) 实施政策和监管条例；
- (b) 编制和印制不同技术教育级别的小册子、培训手册和电子参考资料；
- (c) 执行全国资格认定方案，包括制订资格认定计划、编制准予参加资格认定和测试单元；
- (d) 向技术升级培训中心分发额外的培训设备，以便执行资格认定方案；
- (e) 为不同的维修次级行业、尤其是消费氟氯烃的行业的 500 名技术员开展一项资格认定试点方案；
- (f) 编制职权范围和工作计划，以期制订与消费氟氯氢的行业（可以包括设备、制冷剂、制冷剂容器和有害制冷剂）相关的国家标准和准则；
- (g) 执行专门的技术性宣传方案，向大型终端用户、楼房业主、咨询人以及政府一级技术决策者介绍在不同用途中采用氟氯氢的替代品、尤其是零/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
- (h) 监测根据全国淘汰计划设立的三个回收中心，为每个中心提供测试设备；

- (i) 根据全国淘汰计划为每台回收和再循环机器提供成套过滤器和两个圆桶，以便在现场进行回收和再使用；
- (j) 提供 100 套额外的回收器材，包括为每台机器提供成套过滤器和两个圆桶；以及
- (k) 管理、协调和评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5.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伊拉克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讨论了技术和成本相关问题，这些问题得到了令人满意的解决，概述如下。

氟氯烃消费量的有关问题

16. 秘书处审查了氟氯烃调查结果，指出这些结果与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是一致的。秘书处指出 2009 年氟氯烃进口有一个高峰，要求澄清这个问题。环境规划署解释说，氟氯烃进口增加是由于 HCFC-22 价格的大幅增加以及伊拉克安全局势的改善允许进口商库存。2009 年的氟氯烃库存量包括了 2010 年需求的一部分。应该强调指出，2010 年氟氯烃进口量低于 2007 年和 2008 年的氟氯烃进口量。

氟氯烃消费量总体削减的起点

17. 伊拉克政府同意将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实际消费量 2,017.45 公吨（110.96 ODP 吨）和 2010 年估计消费量 1,923.63 公吨（105.80 ODP 吨）的平均消费量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以此估计的基准为 1,970.54 公吨（108.38 ODP 吨）。业务计划所列基准为 115.39 ODP 吨。

技术和费用相关问题

18. 秘书处要求澄清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如何建立在根据国家淘汰计划执行的类似活动之上。环境规划署表示，根据国家淘汰计划执行的活动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出的活动是相辅相成的，环境署规划署、工发组织和该国将避免对这些活动双重拨款。应该记得，国家淘汰计划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分别第 58 次和第 63 次会议上得到批准。

19. 秘书处指出，伊拉克政府决定不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提交使用氟氯烃的制造行业的项目建议，是因为假设在不久的将来将在市场上出现更合适的制冷剂。在这方面，秘书处要求进一步澄清为什么不能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考虑制造业，因为似乎不大可能会在 2015 年之前出现 HCFC-22 的新替代品。秘书处还指出，HFC-410A 目前成功地在高温环境和高湿度条件下使用。环境规划署解释说，在为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这些相关政府和工业界代表认为，HFC-410A 不适用于高温环境国家。此外，环境规划署就此问题组织的、有一些国

际设备和制冷剂制造厂商以及重要区域厂商参与的特别论坛和研讨会也得出结论，适用于高温环境的替代技术需要进一步评估。

20. 秘书处对提供给国家执法委员会的支助表示关切，解释说这本来是应该通过体制建设提供资金。环境规划署表示，伊拉克在 2008 年才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这样它必须建立和稳定执行《议定书》所需的机构设置。此外，将在 2012 年初发行的新的全面的《消耗臭氧物质立法》不仅包括进口，而且也包括要求在国内执行的条例，如获得制冷剂的限制、技术员的起码培训、放空禁令和回收要求。由于伊拉克的政府刚刚成立的特定情况，要求特别注意中央政府和地区之间的交流，以便在全国各地实行执法。这种交流将通过建立一个专门的执法委员会来进行，委员会由参与立法和执法的所有权力机构的代表组成。环境规划署表示，该委员会将定期举行会议，以监督执行情况，提出程序安排，促进协调和解决各地方当局的任何司法辖区冲突。完全鉴于该国的具体情况，秘书处接受了所要求的支助，与会者一致认为，对这样的一个委员会的供资将只限于第一阶段，旨在伊拉克目前的特殊情况下支助成立必要的执法机构，并没有意图为此类执法机构的运作供资。

21. 秘书处评估了所建议的电子许可证制度的需求，并要求提供额外信息，以评估这种制度的费用是否构成增支。环境规划署解释说，这是西亚地区的区域活动的一部分，是一个区域性的努力：通过加快数据报告和编纂以加强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促进尽快识别许可的和进口的货物之间的差异，支持地方和区域监测和遏制非法贸易的努力，并通过在国家臭氧机构、进口商、出口商和边防权力机构之间适当地分享信息以促进在伊拉克这样的大国家中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的处理进度。此外，电子许可证制度已列入或将列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中。所有参加国凑了电子许可证制度的部分资金，为了经济有效地编制一个迎合该地区需求的通用系统程序，剩余的资金为每个国家用于根据其特定需要定制通用版本并建立使用条件。电子许可证制度的资金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为维修行业整体供资的一部分，受制于 60/44(f)(十五)号决定中规定的成本效益价值。

22. 秘书处强调了一个事实，即项目管理、统筹协调和评估的费用，如最初提交的，占供资总额的 29%。环境规划署表示，如最初提交的，与安全有关的费用在这一部分的 375,000 美元中估计占到 40,000 美元。根据在核准的国家淘汰计划（其中类似的组成部分计算得出占供资总额的 10%左右）下达成的《协议》，环境规划署将项目管理、统筹协调和评估的费用修改为 11.84%（不包括安全费用）。环境规划署表示，安全相关的成本将尽可能降到最低，但将取决于安全局势。对于所有前往伊拉克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顾问，这个领域的安全培训是强制性的。估计费用是每人 5,000 美元，复习课程每人 3,500 美元左右。

23. 同意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估计为 1,180,000 美元，如表 4 所示。这将使得到 2015 年削减 14.98 ODP 吨的氟氯烃，占氟氯烃履约基准的 13.82%。鉴于 2015 年将淘汰的氟氯烃消费量，秘书处指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可以帮助伊拉克在 2015 年以后继续履行控制措施方面取得进展。此外，环境规划署表示，该政府的战略是监管措施和具体活动相结合，将使该国能够遵守 2013 年和 2015 年控制措施。环境规划署还表示，伊拉克政府意识到这种承诺的含义。

表 4: 修订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水平

项目的组成部分/活动	机构	2011年 (美元)	2013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总计 (美元)
对维修行业的技术援助	工发组织	80,000	70,000	260,000	410,000
政策与监管执法	环境规划署	45,000	105,000	15,000	165,000
培训、认证和标准化	环境规划署	70,000	285,000	75,000	430,000
项目管理、监测和评价	环境规划署	0	89,000	46,000	135,000
安全	环境规划署	0	26,000	14,000	40,000
总计		195,000	575,000	410,000	1,180,000

共同供资

24.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款调动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 该政府已作出努力, 根据当前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要求, 来确定记录未来的气候变化相关的收入的方式和手段, 以协助这一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供资。但是,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没有报告具体的的贡资。

对气候的影响

2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 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 将减少制冷维修的 HCFC-22 使用量。由于更好的制冷方式而减少的每公斤 HCFC-22 排放将省去约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虽然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不包括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 但是伊拉克所计划的活动, 特别是其在改善维修做法、实行再生和减少相关的制冷剂排放方面高于平均水平的努力, 表明该国有可能超过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的实现减少 16,854.7 二氧化碳当量吨大气排放量的目标。但秘书处目前尚无法从数量上估计气候影响。有可能在评估执行情况报告后确定影响的大小, 评估办法包括: 比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执行后每年所使用制冷剂数量, 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制冷剂的数量, 培训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造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6.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申请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1,180,000 美元, 外加支助费用。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供资总额为 85,702 美元, 包括支助费用, 在业务计划的范围中。此外, 根据估计的维修行业 108.38 ODP 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以及假设 13.82% 的削减量, 并按照第 60/44 号决定, 分配给伊拉克期限至 2015 年淘汰目标的拨款应为 1,225,481 美元, 不包括支助费用。

协定草案

27. 伊拉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伊拉克 2011 年至 2015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13.82%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1,305,45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770,000 美元，外加 94,7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410,000 美元，外加 30,7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核准资金中包括作为例外提供的与安全相关的 40,000 美元的费用，以确保方案的完成，在确定与特别是维修行业活动相关的资格的削减时没有顾及到此费用；
- (c) 注意到伊拉克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110.96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以及 2010 年估计的 105.80 ODP 吨的消费量计算得出的 108.38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d) 自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扣除 14.98 ODP 吨的氟氯烃；
- (e)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伊拉克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f) 一俟获悉基准数据，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草案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
- (g) 核准伊拉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215,144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15,000 美元，外加 14,144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80,000 美元，外加 6,0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伊拉克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93.4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八周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

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08.3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108.38	108.38	97.54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02.20	97.70	93.4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115,000	0	505,000	0	150,000	77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4,144	0	62,108	0	18,448	94,7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0,000	0	70,000	0	260,000	41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000	0	5,250	0	19,500	30,75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95,000	0	575,000	0	410,000	1,18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20,144	0	67,358	0	37,948	125,45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215,144	0	642,358	0	447,948	1,305,45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14.98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93.4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项目管理股将负责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跟踪颁布情况，并执行相关政策和立法。它将协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编制提交执行委员会的年度执行计划和进展情况报告。
2. 伊拉克政府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协商，选择并签约一个独立的当地机构，支助项目管理股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在每年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成果及监测和评价行动。
3. 选定机构将全面获得与物质淘汰计划执行情况有关的所有财务和技术数据及资料，以进行可靠的数据收集和核对。它将在每个季度编制及向国家臭氧机构及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活动报告，并在每年编制及提交关于物质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消费数据，以供审议和跟踪。
4. 选定组织将负责：
 - (a) 制定并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提交独立监测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方法；
 - (b) 独立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所有活动的执行；
 - (c) 每半年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及该国氟氯烃消费情况的报告；
 - (d) 编制制冷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的定期（年度）评估报告；以及
 - (e) 考虑牵头执行机构和国家臭氧机构就各项活动提出的评论和建议，并做出相应的反应。
5. 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
 - (a) 向选定组织提供其拥有的全部相关资料；
 - (b) 向选定组织提供与国家臭氧机构的活动和合作伙伴相关的充分资料；
 - (c) 向选定组织提供必要的支助/文件，以确保其与相关官方机构和其他组织进行接触；以及
 - (d) 在独立数据收集方面提供合理支助。

核查和报告

6. 根据与国家开展讨论的情况，牵头执行机构应责成一个独立的组织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及本独立监测方案提及的物质的消费情况开展年度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52 美元。
